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33437874  
聯絡人：鄢秀鳳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787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語字第09801953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95315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「標準地名譯寫準則」第5條修正條文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8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09802055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準則電子檔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國語會

98/11/11  
09:15:0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鄢秀鳳

組員胡淑君

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  
台內地字第0980205571號

修正「標準地名譯寫準則」第五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標準地名譯寫準則」第五條條文

部 長 江宜樺

####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，採第一個字母大寫，其餘字母小寫，除下列情形外，各單字間應以連續不間斷之方式書寫：

- 一、非首字之中文譯寫後第一個字母為a、o、e時，與前單字間以隔音符號「'」連接。
- 二、採音譯與意譯不同方式譯寫時，單字間以空格相隔。

Top



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13:30~17:30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